**附 2：**

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（天然气） 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名称： 地址：  邮编： | | 项目执行单位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 |
| 陆上特定地区名称： | | 开采项目名称： |
| 项目备案确认书编号/项目批复号： | | |
| 申报进口口岸： | | 项目执行单位有关项目所在地海关： |
| 进口货物收发货人名称： | | |
| 进口货物名称： | | |
| 进口合同号： | 进口货物金额（含  币种）： | 进口货物数量： |
| 申请免税政策依据： | | 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的审核签章 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  1. 本表由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印制，如实填报，一次性使用，内容不得更改，复印件无效。如“进口货物名称”栏不能填写详尽的，应随附盖有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签章的物资清单，本表和所附清单应加盖骑缝章。 2. 本表“开采项目名称栏”，除填写开采项目名称外，还应同时标注该项目为自营项目或中外合作项目。 3. 本表“项目备案确认书编号/项目批复号”栏，应如实填写由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以下文件名称及文号：自营勘探项目的探矿权证；自营开发项目的备案确认书；中外合作开采项目的核准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。 4. 本表编号由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按年份、顺序编号。 5. 本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由海关留存，第二联由各项目主管单位留存，第三联由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留存。 | | |